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三发改〔2015〕365号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塔山等7个镇乡污水处理工程（厂区 部分）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批复

绵阳凯天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绵凯投请〔2015〕2号文收悉。

我局以三发改〔2015〕211号文核准你公司上报的《三台县7个镇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，核准内容如下：

该项目在三台县7个镇乡新建（扩建）污水处理厂6个，其中：永明镇建设500t/d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处，污水管网8.1km；百顷镇建设300t/d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处，污水管网

16.2km；景福镇建设 700t/d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处，污水管网 15.3km；乐安镇建设 700t/d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处，污水管网 7.22km；塔山镇建设 200t/d 和 850t/d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各一处，污水管网 18.9km；芦溪-花园扩建 5000t/d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，污水管网 25.25km。

项目计划投资 14998.11 万元（含厂区和管网，其中：永明镇 1410.24 万元、百顷镇 2018.56 万元、景福镇 2000.04 万元、乐安镇 1394.39 万元、塔山镇 3198.15 万元，芦溪-花园镇 4976.73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和争取上级补助。

现该项目厂区部分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已编制完成，并由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家审查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组织县住建、环保等部门进行会审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塔山等 7 个镇乡污水处理工程（厂区部分）做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查意见。

二、此次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，只含厂区部分，不包括管网建设，同意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永明镇污水处理厂

设计规模为 500t/d，考虑预留二期；核心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工艺，污泥采用压缩+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；工程概算 577.71 万元。

（二）百顷镇污水处理厂

设计规模为 300t/d，考虑预留二期；核心处理工艺为 KTMBR 工艺，污泥通过吸泥泵定期排放；工程概算 959.01 万元。

（三）景福镇污水处理厂

设计规模为 700t/d，考虑预留二期；核心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工艺，污泥采用压缩+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；工程概算 640.74 万元。

（四）乐安镇污水处理厂

设计规模为 700t/d，考虑预留二期；核心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工艺，污泥采用压缩+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；工程概算 552.57 万元。

（五）塔山镇污水处理厂

受塔山镇场镇特殊地形条件影响，该镇污水处理厂分两处建设，其中：钢铁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50t/d，考虑预留二期，核心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工艺，污泥采用压缩+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，工程概算 595.37 万元；三湾大堰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t/d，核心处理工艺为 A/O 工艺+消毒，污泥通过污泥干化床干化，滤液回调至调节池重新处理，工程概算 300.91 万元。

（六）芦溪-花园镇污水处理厂

将原有 5000t/d 污水处理厂扩建至 10000t/d；核心处理工艺为 CASS 工艺，污泥采用压缩+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；工程概算 701.62 万元。

三、请按咨询公司审查意见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时作相应的修改和完善，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工艺进行设计，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，项目业主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，突破概算投资。

四、接此批复后，项目业主要加快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送建设、消防等部门审查，具备开工条件后再进行建设。

